



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徐學務長 元佑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班級榮譽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提案一與提案二，經委員表決後以 12 票通過提案。

附件一

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班級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為養成五專低年級學生良好生活作息及培養優良之品德，藉班級榮譽競賽之實施，達到相互切磋惕勵與學習之目的。

貳、實施要點：

一、實施對象：全校五專一、二、三年級班級。

二、競賽項目：教室整潔、服儀秩序、勤學等三個項目。

三、競賽方式：每週評比結算成績一次，隔週朝會時間頒發班級榮譽獎狀。

四、獎勵：每週分項擇優勝班級，各頒發榮譽獎狀一楨，同類競賽項目，累積優勝 2 次的班級，班導師可酌於給班上表現優良同學記嘉獎一至二次，以資鼓勵。

五、輔導改善：班級榮譽競賽分項成績最差的班級，另安排全班生活教育課程，加強教育改善。

六、評分方法：

（一）、班級整潔項目：由衛保組負責評比給分。

（二）、服儀秩序項目：以學生服裝儀容（-2 分/人次）、懲罰記錄（愛校服務-2 分/人次、-2 分/申誡一次、-6 分/小過一次、-18 分/大過一次）、朝（集）會曠、遲到（-2 分/人次）及秩序評分（以班級為單位酌予加減+10 分至-10 分）。

（三）、勤學項目：以班級學生每週累積曠課總節數，與班級學生數比率計算。

（四）、期中考、期末考週或當週上課未達三日（含）時，成績併入次週計算。

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提案一與提案二，經委員表決後以 12 票同過提案。

附件二

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

壹、目的：為使五專低年級同學養成良好作息習慣，培養健康的身心，下午有充足體力和精神學習課程為目的。

貳、實施要點：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二年級學生。

二、午休地點：各班級教室。

三、午休時間：中午 12：40 至 12：55 分止。

四、午休方式：學生午休時間回教室，在自己座位安靜午休(未用完餐者可繼續在自己座位用餐)，保持安靜不可說話、聊天、離開座位、聽音樂、玩牌、製造聲響、干擾秩序及影響他人午休。

五、午休時間請班導師指定幹部點名，登記未到同學及負責關閉教室內電燈，可使用空調及電風扇。

六、已完成請假或經老師同意有其他原因持有證明者，可不參加午休。

七、未按時回教室午休，或違反上列各項實施要點者，記申誡一次處分，累犯或勸導不聽者記小過一次處分。

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本校「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三。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表

修訂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與專業教育無關之生活教育活動。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第三條	八、心靈認證。	八、教育訓練課程。	

第八項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七項 第八項	<p>二、平均每學期 2 小時服務學習。</p> <p>五、四技、五專一年級學生必須參加一年之社團活動。</p> <p>七、心靈認證每學年參加一次由諮商輔導中心所認可之心靈成長活動。</p> <p>八、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及心靈認證之要求。</p>	<p>二、平均每學期 4 小時服務學習。</p> <p>五、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二年級應參加社團活動。</p> <p>七、通過當年公告之教育訓練課程，未通過者需重修。</p> <p>八、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之要求。</p>	

決議：照案通過，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附件三

原條文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與專業教育無關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三條 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清潔工作。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心靈認證。
 - 九、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四條 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科技大學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指派之清潔工作。
 - 二、平均每學期 2 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四、平均每學期參加 2 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五、四技、五專一年級學生必須參加一年之社團活動。
 - 六、依「大華科技大學書香計畫」完成平均每學期 4 點之閱讀認證。

- 七、心靈認證每學年參加1次由諮商輔導中心所認可之心靈成長活動。
 八、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及心靈認證之要求。

- 第五條 學生會及系學會等自治性團體視為社團，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指組規定。
- 第六條 清潔工作每學期由衛保組分派，導師指定人員負責，當日工作若未完成，由導師提交負責學生名單，由衛保組登記後，再指定清潔工作或參加愛校服務2次，經複評通過後，撤銷登記。畢業時，若尚有登記紀錄，視為未完成指派之清潔工作。
- 第七條 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2-4小時。
- 第八條 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4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 第九條 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 第十條 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 第十一條 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 第十二條 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若學生畢業條件中只剩生活教育學分即可畢業，則該學期五專、四技應繳二學分，二技應繳一學分之學分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修訂後條文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三條 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清潔工作。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教育訓練課程**。
 - 九、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四條 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科技大學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指派之清潔工作。
 - 二、平均每學期 4 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四、平均每學期參加 2 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五、**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二年級應參加社團活動**。
 - 六、依「大華科技大學書香計畫」完成平均每學期 4 點之閱讀認證。
 - 七、心靈認證每學年參加 1 次由諮商輔導中心所認可之心靈成長活動。
 - 八、**通過當年公告之教育訓練課程，未通過者需重修**。
 - 九、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心靈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之要求。
- 第五條 學生會及系學會等自治性團體視為社團，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指組規定。
- 第六條 清潔工作每學期由衛保組分派，導師指定人員負責，當日工作若未完成，由導師提交負責學生名單，由衛保組登記後，再指定清潔工作或參加愛校服務 2 次，經複評通過後，撤銷登記。畢業時，若尚有登記紀錄，視為未完成指派之清潔工作。
- 第七條 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市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

- 第八條 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 4 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 第九條 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 第十條 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 第十一條 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 第十二條 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若學生畢業條件中只剩生活教育學分即可畢業，則該學期五專、四技應繳二學分，二技應繳一學分之學分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提案四】

案由：請審訂大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四

大華科技大學要點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

修訂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p> <p>一、主任委員會由校長擔任。</p> <p>二、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長、總務長、各學群學群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各學群推薦教師一名及學生會代表組成。</p> <p>三、執行祕書由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p>	<p>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p> <p>一、主任委員會由校長擔任。</p> <p>二、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群學群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各學群推薦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p> <p>三、執行祕書由服務學習組及衛保組組長兼任。</p>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後廢除舊法規並新增新法規。

附件四

大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訂定

中華民國99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以有效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特設置大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年度重大工作計畫。
- 三、規劃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方案。
- 五、其它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長、總務長、各學群學群長、推廣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各學群推薦教師一名及學生會代表組成。

三、執行秘書由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隨職務進退，由主任委員聘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無給職顧問群，經本委員會認可後聘任之，任期兩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訂定

中華民國99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勞作教育活動，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以有效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特設置大華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年度重大工作計畫。
- 三、規劃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方案。
- 五、其它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7人：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各學院推薦教師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
- 三、執行秘書由服務學習組組長及衛保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隨職務進退，由主任委員聘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無給職顧問群，經本委員會認可後聘任之，任期兩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整潔成績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整潔成績評分表						
評分老師簽名						
星期	說明		本表由學務處評分，將分數統計完成後，並於週五午休結束時送交服學組			
	班級	分數				備註
一	教室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溝 5 <input type="checkbox"/> 板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 5 共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公布欄 5 共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垃圾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地板垃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紙片、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 15 共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鎖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關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5 共 (20分)				
二	教室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溝 5 <input type="checkbox"/> 板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 5 共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公布欄 5 共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垃圾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地板垃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紙片、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 15 共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鎖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關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5 共 (20分)				
三	教室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溝 5 <input type="checkbox"/> 板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 5 共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公布欄 5 共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垃圾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地板垃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紙片、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 15 共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鎖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關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5 共 (20分)				
四	教室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溝 5 <input type="checkbox"/> 板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 5 共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公布欄 5 共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垃圾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地板垃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紙片、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 15 共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鎖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關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5 共 (20分)				
五	教室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溝 5 <input type="checkbox"/> 板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 5 共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公布欄 5 共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垃圾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地板垃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紙片、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 15 共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鎖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關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5 共 (20分)				
合計						
備註:本學期起校外掃區由學務處不定時巡邏給分。 ※教室整潔競賽評分總分為 100 分，評分標準如下: ※黑板:分成講桌、板面、板溝等 3 部分，完成乾淨者給 15 分，單項不乾淨者各扣 5 分，未打掃以 0 分計算。 ※走廊垃圾、教室地面: 打掃乾淨且拖地為 30 分，有菸蒂、檳榔汁或飲料灌、紙片每個扣 3 分，未打掃以 0 分計算。 ※桌椅、窗戶、牆壁公布欄: 桌子整齊 10 分，散亂者 0-5 分。椅子整齊 10 分，散亂者 0-5 分。窗戶乾淨 10 分，有污垢 0-5 分，牆壁及公布欄 0-5 分。 ※電化設備、門:關燈、關電扇、關投影機、鎖門等 4 部分共 20 分，未完成一項扣 5 分。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案由：申請教育部獎助「大華有品-真善美 III」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暨 102 年度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說明：

一、「大華有品-真善美 III」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自 100 年度申請通過，年度為第三年申請，於 102 年 2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因逢寒假期間，故於本次會議追認。

二、102 年度「大華有品-真善美 III」特色主題計畫經教育部委員審核後，3 月 22 日來函審核同意獎助本校新台幣 22 萬 9,500 元。

決議：教育部已同意申請「大華有品-真善美 III」特色主題計畫，照案通過此案。

陸、散會

裝

訂

線